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克罗地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缩略语

CoE	欧洲委员会
EU	欧洲联盟
ICTY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PA	《加入欧盟前援助文书》
JAP	就业政策重点联合评估
MP	议员
NGO	非政府组织
OG	克罗地亚共和国正式公报
SOS (telephone line)	紧急呼救电话线
TV	电视
UN	联合国
UPR	普遍定期审议

一. 方法和协商情况

1. 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审议各会员国人权状况的机制，每四年一次。
2. 编写本报告根据的是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准则和“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A/HRC/6/L.24)。
3.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克罗地亚)根据联合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设立了一个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组。¹ 协调报告编写的是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司法部和国家人权办公室。
4. 已经向民间社会提供了国家报告。编写的参考框架结合了上述一般准则、《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并且突出国家的优先事项。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5. 在克罗地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十分健全。证明这一点的是，监督克罗地亚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的国际机构，尤其是在克罗地亚加入欧盟的进程中不断指出，规范和机制框架经过调整，达到了一切必要的国际标准。这方面的最大挑战是更好和更有效地执行现行规范性框架与加强机制框架的行政管理和财政能力。也将特别注意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框架进行精简，使之更有效。

A. 关于保护人权的《宪法》和法律规定

6. 根据《宪法》，克罗地亚是一个主权、民主和福利国家，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歧视和性别平等原则，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第 3 条规定，尊重人权为宪法秩序的最高价值，并以这一精神解释《宪法》的所有其他条款。在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三章中，详细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根据宪法，只能依法为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法律秩序、公共道德和卫生，才能限制公民的自由和权利，而每一这类限制必须相称于每一相关情况下的必要性。

¹ The bodies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report wer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inist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Forestry and Water Management,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Ministry of the Economy, Labour and Entrepreneurship, Ministry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Sport, Ministry of the Family, Veterans' Affairs and Intergeneration Solidarity, Government Office for Human Rights, Government Office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Government Office for Gender Equality, Government Office for Cooperation with NGOs,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7. 国家的人权保护制度依据是《宪法》和国家立法以及克罗地亚加入的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宪法》第 140 条规定：“根据《宪法》缔结和批准，并公布和有效的国际协议是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法律效力高于法律”。法院有权在保护个人人权的案件中直接适用国际条约。《法院法》第 5 条规定：“法院应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司法。法院行使司法权也依据作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秩序组成部分的国际条约”。
8. 克罗地亚已经批准了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并定期就这些文书的执行及条约机构的建议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²
9. 克罗地亚是欧洲委员会 88 个文书的缔约国，定期向监督机制提交报告。³
10. 多项法律详细规定了对人权的保护，这些法律必须符合克罗地亚已加入的人权条约的规定。⁴

² Croatia is party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which no reservations have been made. Croatia has signe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its ratification is being considered right now. Croatia is also a party to all the protocols to the above-mentioned instruments and the special Working Group is considering the signature/ratification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of the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³ Croatia is a party to these instrumen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E):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and Minority Languages;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ology and medicine; the Convention on Contact concerning Children,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Exercise of Children's Rights (both ratified); and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signed).

⁴ The legislation aimed at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include: the Constitutional Act on the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the Anti-discrimination Act; the Gender Equality Act; the Law on Same Sex Civil Unions; the Free Legal Aid Act; the Right to Access Information Act; the Criminal Code; the Labour Act; the Aliens Act; the Asylum Act; the Act on Protectio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the Law on Maternity Allowance and Parental Support; the Family Act; the Law on Social Care;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the Execution of Prison Sentence Act;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Act; the Law on Upbringing and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he Law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Law on Adult Education; the Law on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 the Law on Education in Languages and Letter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the Health Care Act; the Compulsory Health Insurance Act; 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atients Rights; 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Disorders; the Media Act; the Electronic Media Act; the Croatian Radio-Television Act; the Croatian News Agency Act; the Law on Volunteering; the Reconstruction Act; the Law on Regional Development; Act on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to the Croatian Parliament; the Civil Servants Act.

B. 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机制

11. 落实本国立法和所接受的国际承诺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属于政府的整个系统(三权分立原则和宪法法院的独立运作)、独立机构(监察员和分别专门负责儿童、性别平等和残疾人问题的各监察员)，以及在克罗地亚政府支持下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
12. 依法建立、并由《宪法》保障自主和独立的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特别作用。
13. 除了法院，在三权分立框架内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还有司法、公共管理、外交、内政、科学、教育与负责保护弱势/特殊社会群体的各个部委，以及为在具体领域增进人权而提供额外支持而设立的政府各办公室：人权办公室、少数民族办公室、性别平等办公室、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办公室。
14. 已经设立以下机构和机制为克罗地亚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少数民族委员会、民间社会发展委员会、宗教社区关系委员会和人权中心。
15. 也有许多参与保护人权和弱势群体的国家机构，比如：克罗地亚政府人权委员会、人权和民主公民教育全国委员会、克罗地亚政府监督《罗姆人国家方案》执行情况委员会、残疾人委员会、克罗地亚政府防止家庭暴力促进委员会等。
16. 克罗地亚议会是最高的立法机构，主要通过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委员会与性别平等委员会审议人权问题。
17. 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已经设立了一些独立的国家机构。监察员是议会任命的，在国家行政机构与拥有公共权利的团体面前保护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权利，并且也是负责消除歧视的中央机构。也设立了各专门监察员自主和独立地开展工作的。儿童问题监察员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遵守情况。性别平等问题监察员监督《性别平等法》和这方面其他条例的执行情况。残疾人问题监察员根据《宪法》、国际条约和法律而保护、监督和增进残疾人的权益。
18. 作为宪法自由和权利的保障，还设立一个特别机制：任何人如认为某主管当局、某地方和区域自治机构、或某拥有公共权利的法律实体在对其权利和责任作出裁决时或者在怀疑和指控其犯罪时侵犯其《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基本自由，可就其各别行为而提出违宪申诉。但只有在已经用尽其他现行法律补救措施时才可提出这一申诉。
19. 任何认为其权利受侵犯的个人，如果已经用尽一切国内法律补救措施，包括违宪申诉，则可上诉到欧洲人权法院、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根据规定集体申诉的《欧洲社会章程》附加议定书第1条，一些组织如果认为《欧洲社会章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也可向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提出集体申诉。

20. 民间社会组织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已经为其支持和发展而设立了法律和机制框架。积极的民间社会组织有助于强化社会凝聚力、参与性的民主、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以及民主公民和人权教育。家庭、退伍军人事务和代际团结部设立的家庭中心也通过咨询、方案活动和公共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21. 人权保护方案框架包括在《2008-2011 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中，拟订各级措施，并分析其优先领域，比如：制止种族及其他歧视，性别平等，少数民族，关照海外克罗地亚人，克罗地亚在押者和失踪者，祖国战争积极参加者和受害者的权利，公平审判权，保护受害人/证人，媒体自由，知情权，宗教权利和自由，工作权，特别保护家庭、儿童、青少年，照料特别弱势公民群体，享有健康生活和环境权，制止腐败、人口贩运，安全与人权，依然受祖国战争遗留地雷覆盖地区的扫雷。2010 年通过《2010-2011 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执行行动计划》，目的是促进和监督国家方案中的目标、措施和活动的落实。

22. 在克罗地亚人权保护的许多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步。这些领域主要是：制止种族和其他歧视、性别平等、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人口贩运、移民和庇护申请者。除了《反歧视法》，还设立了机制框架，以为执法人员建设能力和提高认识。在落实国家和地区一级反歧视措施方面建起联络网并加强伙伴关系文化，提高公众不接受歧视行为的觉悟。关于性别平等，在妇女参政方面取得了进步；这在克罗地亚最近的地方选举中尤其明显。家庭暴力行为已经被视为绝对不可接受的社会行为和对人权的侵犯，实施者因此受到惩罚。克罗地亚是依法禁止体罚儿童的首批国家之一，并且在这方面开展运动提高公众觉悟。为保护残疾人权利，已经制定了关于无障碍措施的规范性框架和独立保护机制。国家行政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活动协作，落实关于制止人口贩运的系统方针。制定的辅助和临时保护制度，充分保护一切国际文书和欧盟法律所规定的庇护申请者、受庇护者和外国人的权利。

23. 在某些人权保护领域，有必要做出更大努力使其更有效。这类领域包括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涉及人权教育的某些方面教育权、以及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因此，在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权利方面，有必要更关注囚犯的就业、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重要的是请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执行为具有特殊需求的罪犯而制定的社会方案。在人权教育方面，必须在各级各类教育中纳入特殊教育。《免费法律援助法》的通过是保护特别弱势者群体的最重要步骤之一，呼吁改善系统监督法律执行情况的机制。

A. 消除歧视

24. 在消除歧视方面，已经设立了一个体制框架，即监察员办公室，并正与民间社会合作，对有关执法人员进行教育。

25. 政府与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和平研究中心合作，已经执行了由欧盟共同赞助(80%)的《支持执行反歧视法》项目。为媒体、民间社会和雇主开展了反歧视的教育活动，并且作为公共活动而使公众了解该法规定的权利以及免受歧视的可能性。上述项目使负责执行该法的人员提高能力和认识，鼓励全国和地方一级执行反歧视措施的联络和加强伙伴文化，并提高公众觉悟。在下一阶段极为重要的是继续教育执法机关，对监测歧视现象的统计系统进行更新，并系统地努力使公众更认识到歧视性行为为不可接受。

26. 政府的人权办公室与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在《加入欧盟前援助文书》的2009年方案中提出了“设立反歧视全面保护制度”项目的第一部分：“过渡援助和机构建设”及其从2010年年底开始的三年执行期。这一项目更新了监测歧视现象的统计系统，并对主管当局开展长期教育。

27. 克罗地亚法律承认仇恨犯罪，这包括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罪行、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教育、社会地位、年龄、健康状况或其他特征的仇恨的任何犯罪。为了最好地保护弱势群体，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起草新《刑法》，重新审议仇恨犯罪的定义(一个与其它罪行共同发生的具体罪行或一个具体罪行的特定形式)。有一个特别工作组从事关于仇恨犯罪的工作，包括开展教育和宣传、提高认识以及媒体活动。为了制裁歧视行为，内政部也制订了处理和收集仇恨犯罪信息的详细办法。在实践中，没有针对特别群体的有组织暴力行为的纪载，大多数涉及单独和无组织的事件，没有任何共性表明存在着计划、组织和实施的活动。克罗地亚是第一批培训警察处理仇恨犯罪的国家之一。

28. 根据《德班宣言》规定的义务，通过了《2008-2013年反歧视国家计划》。它载有具体措施增进不歧视觉悟、参与性的民主、受歧视群体的代表权、专业人员的教育以及相互尊重和宽容。

B. 性别平等

29. 机制框架包括政府的性别平等办公室(自2004年设立)，作为政府促进性别平等的核心机构；各部、中央政府办公室和各县政府办公室的协调员，乡、镇、市促进性别平等委员会，性别平等监察员(克罗地亚议会任命，8年一任)，议会性别平等委员会(自2000年设立)。

30. 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的基本战略文件是《2006-2010年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政策》，负责解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遵循《北京宣言》及其《行动纲领》的框

架。新的《2011-2015 年国家政策》正在编写过程中。正在设立一个新的机构间小组，编写国家计划，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31.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的公共活动有助于公众对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并促成更多的妇女参政。这带来了对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更多了解以及有必要加强机会平等和实际平等政策的执行。

32. 女性议员名额大约占 25%。随着政府性别平等办公室发起的促进妇女在地方选举中参政的运动(2009 年)，乡、镇、市一级妇女所占比例增长 7%。

33. 根据《国家人口政策》中的措施，已经增加产假福利，并有可能将产假福利扩大给父亲，以使父亲更多地参与子女保育。

34. 2008 年以来，《国家职业分类》在使用性别平等语言以反映性别平等原则方面取得了极大进步；向所有职业同时介绍男女两性，也为消除劳工市场的性别歧视而创造了语言条件。在收集、分析和提供统计数据方面也显示了进步。除了月报和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也自 2006 年以来定期发表《克罗地亚的妇女和男子》。

35. 在克罗地亚，在受教育方面不存在性别差距；数据表明女生和男生在中小学人数相等。在所有年级采取性别平等教育、消除性别成见以及有系统对教学人员进行教育，已经被界定为国家战略优先项目。

36. 为了进一步加强妇女创业(比率正在增加，目前是 30%)，各部委、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正在开展方案，为妇女进行经济授权，并且还有针对劳工市场妇女地位问题的科学研究，克罗地亚政府已经通过了《2010-2013 年妇女创业发展战略》。

C. 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7. 除了已经涵盖的身心和性骚扰行为，现行制裁也包括经济方面的家庭暴力，以及体罚和其它有辱儿童人格的待遇。除了在同居情况下目前可采取防止和抑制措施，对同性关系中的暴力行为也可适用现行规范性解决办法。所有主管当局审理家庭暴力案都需要快捷，并处以更高的罚款和更长的刑期。

38. 政府机构(司法、警察、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方面成功的十年机构间合作，已经在《2005-2007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和《2008-2010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中得到落实。

39. 《国家战略》的主要目标包括改进和增强国家机构工作人员制止家庭暴力的培训方案，系统地教育专业人员为家庭暴力实施者进行心理和社会治疗，根据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而调整法律，提高受害者的社会地位，协助受害者就业，鼓励国内民间社会组织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活动，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了解。也特别关注残疾妇女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情况。

40. 《家庭暴力审理办法》为当局在增强保护和协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及协助犯罪者改正其行为和价值观方面的有效和全面行动而创造条件。该条例涵盖的当局须立即采取措施，组织、装备和提供足够的专业人员以及提供国家预算资金。

41. 主管当局的审理有助于承认家庭暴力是绝对不可接受的社会行为形式、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所开展的活动有助于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部门之间的协调行动，建立一个咨询办公室网络以协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政府定期开展活动，庆祝有关增进人权的纪念日，并改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状况。

42. 为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克罗地亚参与了欧洲委员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运动。也发起了全国一级的运动，包括为受暴力行为侵害的残疾妇女设立紧急呼救电话线以及编写手册为媒体报道家庭暴力行为提供准则。

43. 自 2005 年以来一直编写通讯簿，纳入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协助、支持和保护的机构和其他组织。为 5 个家庭暴力受害者咨询处和收容所的运作而在国家预算中指定了资金，并且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咨询处和收容所的运作而建立法律和制度体系。

44. 在培训专业人员、政府工作人员和公务员与志愿者确认家庭暴力案件和采取行动方面，也有所改进。为了改进警察对家庭暴力案的干预成效，内政部自 2009 年以来对各警察局官员进行培训，并且与民间社会一起对地方的各种专业人员进行教育。

45. 政府已经设立一个委员会作为/咨询和专业机构，以增强关于避免家庭暴力的保护。国家行政机构在财政上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关于制止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的工作，并且改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处境。也在财政上支持暴力受害者收容所和紧急呼救电话线的运作，正在持续增加数量。

D. 儿童权利

46. 根据现行法律，父母有义务抚养、支持和教育子女，独立决定对他们的养育并确保其有权充分和协调地发展个性。有身心障碍和受社会忽视的儿童有权获得特殊照料和教育，并且国家应该照料无父母或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对虐待和忽视儿童或未成年人的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

47. 另外，小学教育义务和免费，可在同等条件下和根据相关能力接受中学和大学教育。以这种方式申明平等和可获得性原则，制止歧视，特别是物质条件方面的歧视，防止社会排斥。

48.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克罗地亚在这方面开展许多活动，比如：通过《2006-2012 年促进儿童权利和利益的国家行动计划》，为落实上述建议规定具体措施，并且设立儿童监察员机构(2003 年)。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文件，即：《2009-2013 年全国青年计划》，涵盖 15 岁至

30 岁青少年，并包括部分儿童(14 岁至 18 岁)；《2004 年防止儿童和青少年暴力行为活动计划》；以及《2009-2012 年防治儿童和青少年行为障碍国家战略》。

49. 另外，国家行政机关保护儿童权利也是专门为此所设机构的责任：儿童事务委员会、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防治儿童和青少年行为障碍委员会，以及青年事务委员会。

50. 克罗地亚已经在法律上禁止体罚儿童，从而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不得使儿童遭受有辱人格的待遇、身心受到暴力或虐待。有关法律规定父母有责任保护儿童免受他人体罚，并且引进了一些措施，由主管机关在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权利现象时采取。

51. 根据“欧洲委员会禁止体罚儿童的倡议”，萨格勒布于 2008 年发起了国际废除体罚儿童运动，建议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分别开展本国运动。克罗地亚属于欧洲委员会已经依法监察这类问题的三分之一成员国之一，2009 年在各个层面发起了一年的全国运动，以警告体罚是一个不可接受并具有持久后果的社会行为，并告知公众和媒体有必要采取措施消除这一做法以及作为一种社会价值促进积极的亲子关系。根据欧洲委员会为青少年发起的运动框架而开展了“人人不同/人人平等”的全国运动，以促进多样性和让青少年融入社会。

E. 残疾人

52. 克罗地亚承认残疾人是一个社会群体，应得到特殊照料和融入社区生活，并保障残疾儿童获得特殊照料和教育。

53. 克罗地亚以专门法律规范对残疾儿童的特别照料，规定有严重残疾子女的就地父母有权在产假之外享有额外假期或较短的工作时间，以照料子女和维护子女的利益，直到其 8 岁之年。有严重健康问题的儿童(18 岁之前发生并根据社会福利条例的规定)有权在 27 岁之前获得儿童补助。另外，向整体状况糟糕到需要父母长期照料者的父母提供父母照管人身份。克罗地亚为残疾人健康损害的原因、程度和严重性规定了信息收集方法。

54. 根据专门的法律而设立了残疾人监察员办公室，以使法律与《宪法》保持一致，并落实这方面的国际和本国文书。该办公室审议暴力侵害残疾人权利的现象，通知公众并为改进生活质量提出措施建议。

55. 除了残疾人监察员，各个领域有广泛的机构保护这一社会群体的工作、就业、健康、教育、家庭和体育等权利。另外，一个专门机构，即政府残疾人委员会，负责提出条例建议，并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由国家行政部门、民间社会和专家的代表组成)。

56. 克罗地亚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在《2007-2015 年残疾人机会平等国家战略》中纳入了《公约》和《议定书》的标准。战略的目标是

加强残疾人和发育受损儿童权利的保护，使国家框架符合国际标准，以及符合向残疾人开放并使他们进入所有生活领域的趋势。

57. 克罗地亚提倡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模式。家庭、退伍军人事务和代际团结部与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继续与残疾人协会和其他服务于残疾人的组织合作。

58. 为更有效地融合残疾人创造条件而开展的联合活动目前侧重于审查能否在法律上规定聋人和聋/盲人有权得到个人助理和译员、为发育受损儿童和残疾人提供各种服务以使其更好和更平等地参与社区生活并避免被送入收容院、进一步制订家庭中心方案以协助有残疾人的家庭、以及通过地方战略。

59. 尤其重视旨在落实残疾人个人权利的项目。4年来，已经落实项目确保重残者(在所有自理活动中需要他人协助者)获得个人协助，有 19 个县 60 多家协会参与、受益人 338 名，而人数仍在增加。对于各生活领域中的极大改变以及这一社会群体自信感的增强，受益人、个人助理、家庭及其生活的社区都感到高兴。

F. 人口贩运

60. 克罗地亚共和国支持国际制止人口贩运的活动，并且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的缔约国。

61. 克罗地亚已经制订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的有效模式，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已经通过了《2009-2011 年第三个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纳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巴勒莫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包括国家一级防止人口贩运的活动。

62. 规范性框架规定：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允许遭受人口贩运的外国人暂时居留、接受援助和保护方案。方案包括医疗、心理与社会福利保护、保障住宿、笔译和口译服务、法律援助以及安全返回原籍国。内政部根据对受害者权利、安全和尊严的了解而执行这些规范性框架。如果经过风险和安全评估发现这类遣返可能不符合未成年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利益，则不得将其送返任何国家。

63. 以 2002 年设立的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协调国家行政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活动，落实打击贩卖人口的系统办法。

64. 对所有已经或可能接触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对象群体开展持续教育。

65. 在重点进行劳工剥削问题教育的《2009 年克罗地亚支持打击人口贩运系统方案》的为期一年项目中培训边防警察、刑事警察以及国家监察员。

66. 从 2007 年至 2009 年，政府的人权办公室与国际伙伴、欧盟—“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 2004”方案合作：开展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参加的有总检

察长办公室和相关各部委。该项目的目标是加强克罗地亚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受害者的机构。

67. 在美国国务院关于成功反人口贩运的年度世界报告中，国际社会承认该制度的有效性及其做法：克罗地亚经常名列一等，是满足打击人口贩运一切要求的国家。

G.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68. 克罗地亚在移民方面已经根据欧洲标准修整了法律框架，从而便利人员和商品的跨国流动，并同时为防止非法移民而制定了更好的法律文书。移民政策的法律框架规定外国人在克罗地亚入境、通行、居留和工作的条件。

69. 外国国民和没有国籍的个人可以申请避难，除非因非政治性犯罪和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活动而被追捕。规定了三类庇护保护：庇护、辅助保护和临时保护。庇护须提供给在本国之外或常居国之外，合理担心因种族、宗教、国籍、特别社会群体成员身份或政治立场而受迫害，不能或出于担心而不愿接受该国保护的外国人。辅助保护须提供给不符合庇护标准，但有理由认为一旦其返回本国将面临严重的不公正，以及因此不能或不愿寻求该国保护的外国人。临时保护的對象是从发生战争或类似情况、普遍暴力现象或内部冲突而导致人权受侵犯的国家大量涌入克罗地亚的外国人——如果其本国不愿或无法保护他们，并且鉴于人数众多，不可能有效地根据所有申请保护者的利益而执行庇护程序。

70. 关于庇护的法律载有不驱回原则。在批准庇护的程序中，设立了有效程序审议个人请求，尊重程序的基本保证。庇护申请者、受庇护者、处于辅助和临时保护下的外国人得到所有国际文书和欧盟条例所规定权利的保障。

71. 内政部与克罗地亚法律中心合作，正在开展“在移民和庇护方面加强克罗地亚民间社会，准备加入欧盟”的方案。该方案可供了解警方和其他官员在执行关于非法移民和可能寻求庇护者规定过程中的人权保护制度和办法。

72. 自获得受庇护和外国人辅助保护身份之日起，对他们也有具体的权利和责任要求。内政部官员，特别是社会融合官员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帮助他们在新的环境中定居和行使权利。融合的第一步是在主管的警察部或警察局义务性居留登记，并从而在克罗地亚就业办公室登记。至今，已经有一人就业，而其他人获得失业补助。所有受庇护者都在克罗地亚医疗保险机构登记，并有权选择他们的全科医生、牙医和妇科医生(妇女)。他们也行使其他权利，比如家庭团聚、享有社会福利制度规定的权利(长期或定期的一次性付款)，并且受庇护者及其家人有权学习克罗地亚语言。所有受庇护者、受辅助保护的外国人有权享有适当的住房，而住房的房租和费用应由主管的社会福利中心负责。受保护的儿童在正规的学校就读。

H.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73. 根据现行法律，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必须以不贬低该人或损害该人尊严的方式实施。被拘留者或囚犯的权利包括：住宿、与律师的沟通、休息、被剥夺自由期间允许拥有的物品、侦查拘押的司法监控、囚犯申诉、与监狱外的人通信和交流的权利。除非调查已经结束，被告人应被推定无罪，只可根据法定的条件限制其自由和其它权利。任何个人自由受到限制的人有权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法庭或另一主管机构的审理、了解为何被限制自由，并获知其在审理期间的权利。任何剥夺和限制自由，必须限于必要的最短期限。受到无理定罪或毫无根据地逮捕的人应当有权获得充分平反。

74. 囚犯享有《宪法》、国际条约和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权利的保护，通常不得限制他们的权利，除非为保护监狱的秩序和囚犯本身的安全才会在例外和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予以限制。对囚犯权利的限制必须与实施的理由相称。禁止对囚犯进行任何酷刑、虐待、侮辱、医学和科学试验、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若有违反则予以惩罚。内政部、监察员、非政府组织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监狱囚犯以及管教机构未成年人的待遇情况。囚犯的权利在司法上受到保护，他们有权针对监狱长的决定或者为了免受非法待遇请求法官进行司法保护。

I. 受教育权利

75. 克罗地亚保障免费义务教育，制定了法律框架以落实这一权利。这一法律框架根据普遍的文化和文明价值、人权和儿童权利、多样性和宽容原则以及积极和负责地参与社会的民主发展，规定有系统培养和从幼年开始接受教育的权利。现行规范性框架规定了无障碍原则，并对入学者实行性别平衡以及人人无障碍教育，个人有可能根据能力和需求而学习。另外，上述规范性框架巩固了所有公民平等和无妨碍享受高等教育的原则，以及保障受教育者参与开展和有效落实博洛尼亚进程的原则。根据与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历史、地理和文化有关的额外课程，向少数民族成员保证以其母语施行教育。

76. 在教育制度中纳入许多国家方案，比如《2005-2010 年教育部门发展计划》作为战略发展文件，以知识和民主原则为基础而在生活和社会文化中提高教育质量，并确保人人更方便获得可调整的教育权。根据《克罗地亚国家教育标准》开始改进小学教育制度，于 2006 年通过了《小学教育课程和教学大纲》。

77. 在 1999 年，通过政府的决定而在教育制度中引进了人权和民主公民教育，并且自那以后施行了《人权和民主公民教育国家方案》。该方案是以跨学科方式落实的，作为一个选修科目，贯穿学校的整个课程和教学大纲。尤其注意教师的职业培训，以贯彻积极的学习方法。正在全国将人权教育纳入大学课程，提出了一些关于在有关大学设立人权教育研究中心建议。这方面的教育对于提倡文明联

盟关于人权、身份认同、跨文化主义、和平与非暴力解决争端、预防偏见和歧视的主张，也是重要的。

J. 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权

78. 社会和经济处境最困难的个人或家庭，即无工作收入、无养老金或财产以及无任何其它收入，有权获得长期援助。

79. 获得扶养子女的长期援助的单亲受益者目前正处于不平等地位，因为对儿童的补贴，(受益人是儿童而非其父母)是根据家庭收入计算的，即减少了对家庭的长期援助数额。因此贬低了提供补贴的目的，已经计划修改法律，以从家庭收入中排除儿童补贴。

80. 克罗地亚保障人人的卫生保健权。因此，人人的卫生保健权获得保障、平等享有卫生保健、自由选择医生和牙医、享有标准质量和平等内容的卫生保健、急救和紧急医疗、以及拒绝治疗——除非拒绝可能危及他人的健康。

81. 除非国际社会保障条约另有规定，对居民和在克罗地亚长期居住的外国人实施强制保险。作为例外，将 18 岁以前在克罗地亚长期居住的儿童视为获得有关强制医疗保险权利和责任的保障。

82. 根据专业标准和道德原则，每一病人依其个人利益和个人意见而得到保障，享有适于其健康状况的优质和长期卫生保健的平等权利。在提供医疗服务时，保障尊重人格、维护身心健全和保护个性。

83. 设立了国家保护精神障碍者委员会，检查精神病院保护和治疗的条件和办法，并为改善治疗提出措施建议。关于强制性医疗保险的措施计划和方案与《2006-2011 年卫生保健发展国家战略》的指出，有必要改善心理健康和保护精神障碍者免受侮辱和歧视。该计划包括治疗因祖国战争而造成的精神压力和精神压力导致的精神障碍。并且为神经质、精神压力和抑郁症，以及为避免智障者受辱而规定措施。

K. 禁止强迫劳动和工作权

84. 克罗地亚禁止强迫劳动，并规定人人有权工作、可自由工作、可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平等获得任何工作和职责。规范性内容载有签署长期就业合同的规定，而签署临时工作合同仅作为例外情况。所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国际文书以及欧盟的条例，同样规定了不等同于长期就业合同的特殊合同形式的临时工作。

85. 关于就业政策，2008 年与欧盟委员会签署了《就业政策重点联合评估》，并据以通过了《2009-2010 年国家就业计划》。

L. 媒体自由

86. 克罗地亚通过新闻和其他媒体自由，言论、公共表演自由和设立媒体机构自由而保障思想和表达思想的自由。禁止实施审查，并且保障报道和获得信息的自由权。有一个发达的各类媒体网络(国家一级的，一些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期刊和日报)。根据法律，媒体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自由。

87. 关于媒体的法律规定保护媒体免受政治干涉，并保障媒体自由及其节目独立。规范性框架规定了行使媒体自由原则的要求、出版者和记者的权利与责任，收购媒体的所有权，规定纠正和答复的权利，以及通过电子媒体参与节目内容制作和出版及服务的法人和个人的权利、职责和责任。另外，上述规范性框架规定克罗地亚电台电视台作为国有公共电子媒体的法律地位、活动和活动方式，向公众传播消息，确保公共关切问题的自由辩论，并促使公众了解有必要保护和增进人权，以及指出任何形式歧视的危险性。另外，也规定了国有克罗地亚新闻署的法律地位、活动和活动方式。

M. 获得信息权

88. 在克罗地亚，任何本国和外国人或法人都有权获得公共权力机关掌握的信息。在最近对克罗地亚《宪法》的修正中，对获得公共权力机关掌握信息的权利作出保障；对获得信息权的限制必须相称于个案具体要求的性质、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必要性以及法律规定。因此，获得信息权得到宪法保护；目前正在进行修改法律的程序。

N. 免费法律援助

89. 采用免费法律援助是一个改进克罗地亚人权状况的步骤，特别是对于人人平等诉诸法院的权利。现行法律使得低收入者和社会福利受益人得到法院或公共机构的保护，获得由国家全部或部分资助的专业性协助。相关法律按收入和财产要求详细分类，规定获得法律援助的范围和条件。这是遵循欧洲人权法院的做法，符合最近的实践和观点。一向对《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六条第1款作更广泛的解释，从而也必须在行政诉讼中保证提供法律援助。

四. 确认成就、最佳做法、挑战

90. 除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住房、战争罪和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的成就外，也有一些挑战。因此，重要的是保持当局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促进性的伙伴关系，首先在起草和通过法律的过程中继续请这些组织参加。另外，重要的是继续为这些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提供资金。在住房方面，重要的是完成工作，主要是安置以前的租赁权持有人，大多数是塞尔维亚少数民族成员，特别是国家特殊关注地区之外的。重要的是做出进一步努力，将剩下的

22 所被占用房屋归还所有人。关于战争罪，重要的是采取措施，根据相关总检察长之间的区域合作而查获依然在逃的战争罪犯，并且设立数据库。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重要的是继续落实相关法律，特别是在落实公共和司法当局中少数民族成员的适当代表权方面。

A. 民间社会

91. 与民间社会合作的一个良好做法事例是执行《2006-2011 年创造有利于民间社会发展环境的国家战略》。该战略与《行动计划》相结合而致力于创造一个新的、支持民间社会发展的法律、财政和制度体系，并且创造条件，使公民和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和商业界在平等、可持续发展和为共同利益工作的基础上，参与创造繁荣和人人平等的机会。

92. 为此目的，已经落实了《国家战略》的以下措施：《2007 年非政府组织方案和项目资金分配良好做法守则、标准和基准》，规定国家行政机构为落实对共同/公共利益具有特殊意义的方案和项目而从国家预算中向各组织拨款的工作标准和方法；《2009 年在通过法律、其他条例和法令过程中与感兴趣的公众咨询的实务守则》，规定在通过法律过程中与感兴趣的公众咨询的一般原则、标准和要求，并拟定对负责起草法律和其他条例的国家行政机构咨询协调员的教育；《2007 年志愿服务法》，促进作为能够提高生活质量和使个人融入社会发展的特殊利益活动的志愿服务，以实现更人道和更平等的民主社会；《公共利益组织法草案》即将通过。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以及住房

93. 难民返回问题是克罗地亚战争后的一个重要问题。克罗地亚安排了 700,000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做出极大努力协助他们返回、重建和获得住房。

94. 克罗地亚建立了法律框架，包括法律和附例，保障所有难民无任何条件的返回。已经采取许多措施使难民可持续返回以及安置难民和返回者。这包括重建战争毁坏的房屋、恢复所有权、前租赁权持有人的住房，以及用于返回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际法标准，特别是《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而修正了许多正在继续落实的措施，使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95. 至今，修复和重建了大约 146,000 所住房，确保 500,000 重建受益人的家庭成员返回。最近，大约 80% 的重建和返回方案受益人是塞尔维亚裔的克罗地亚公民。

96. 仍在继续处理前租赁权持有人的住房问题。克罗地亚已经采取一个新的机制，任何难民或前租赁权持有人只要符合国际难民法规定的条件——希望返回——即可享有住房。为了加快落实这一机制，2008 年 6 月通过《加快落实前租赁权持有人住房方案行动计划》，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通过修正案。

97. 鉴于许多难民返回地区处在克罗地亚平均发展水平之下，并且为了平衡区域发展和创造持久返回的条件，2009 年通过《区域发展法》，以便利对作为难民呆在克罗地亚或正在返回者的居留管控，根据流离失所者和无克罗地亚国籍难民的返回和任务方案，《外国人法》规定了更有利这类人可临时或永久居住的要求。

98. 所有确保返回及其持久性的方案都明确规定了时限和目标，能够透明地评估进展情况。

99. 归还所有权的工作即将结束——已经向房主归还 19,200 所房屋，法院正在审理 22 个案件，以驱逐临时占住人。不能够重获自己房屋的房主也可以达成一个友好解决办法，获得所遭受损害的赔偿。关于住房关照，至今，对国家特别关注地区的家庭，接受了 5,912 起请求，对国家特别关注地区以外的家庭，接受了 1,544 起请求。根据《加速落实前租赁权持有人及住房方案行动计划》，在国家特别关注地区内外，从 2001 年至 2009 年已经安置了 3,468 个家庭。2009 年，经济危机的结果延缓了住房的落实，从而未能落实《2008 年行动计划》：这包括已经规划的 4,915 所住房中的 70.6%。因此，已经通过一个修订的《行动计划》，以在 2011 年完成住房工作。综上所述，克罗地亚相信将很快结束返乡和住房方面的工作。

C. 战争罪

100. 政府正努力解决的主要人道主义问题是查明因最严重的战争苦难而失踪者的命运。尽管查明工作开展至今，仍有 1,899 名在册的人下落不明：其中 1,029 人在 1991 至 1992 年之间失踪，870 人在“闪电”和“雷霆”军事和警察行动中失踪。

101. 克罗地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通过《1996 年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前南刑庭合作的宪法法律》而处理相互关系。有关起诉战争罪的活动是在司法改革、总检察长工作和内政部长工作的行动计划中界定的。这些措施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落实已经取得很大进步。克罗地亚修订法律框架，检查所有战争罪缺席审判的判决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复审案件。至 2008 年底，克罗地亚总检察长更正了对 465 人所作的 117 起终审定罪判决。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直至 2010 年 3 月，16 起涉及 93 名罪犯的缺席判决被发回重审。依靠区域总检察长之间的合作以及为相互交流和法律援助而制定的数据库，也采取重点措施以追查仍然在逃的战争罪犯。

102. 在克罗地亚，视频连线作证的可能性正在增加。也设立了一个支持证人和犯罪受害者的制度。新的《刑事诉讼法》和对《刑法》的修正案规定以刑法保护所有受保护和受威胁证人身份，为提供证词保障安全，并维护证人的完整人格。

103. 代理战争罪的专业律师名单公布在克罗地亚律师协会的网站。根据该名单任命律师已经成为通常的做法，确保在战争罪案件中有适当辩护。

D. 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

104. 克罗地亚根据最高国际标准和文书而确保所有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承认 22 个少数民族。应当指出，某些少数民族是在克罗地亚独立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塞尔维亚人和罗姆人，尽管克罗地亚对他们采取积极的政策，但在他们行使某些权利方面也遇到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府为克服上述困难开展了一些活动，给予了很高的政治代表权，但塞尔维亚少数民族依然没有在公共行政部门和司法机构中实现令人满意的代表权。在保护塞尔维亚少数民族成员权利方面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挑战是继续落实《在国家特殊关照地区外执行住房关照方案的行动计划》。在下一阶段，同样重要的是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制止对塞尔维亚少数民族的偏见和成见。

105. 关于罗姆人，必须达到一个更高的使其融入克罗地亚社会的程度。因此，重要的是继续开展活动，使罗姆儿童和青少年融入教育体系。另外，有必要继续改善罗姆少数民族生活的住房条件，并应当确保他们有更好的卫生保健。需要特别关注解决罗姆少数民族成员待决的地位问题。

106. 《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令》规范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自由，禁止以少数民族成员作为任何歧视理由。保障少数民族成员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和法律保护的平等。《宪法法令》规定了保护少数民族的最高国际标准，但注意到主要是在地方上应当更好地落实。

107. 已经设立一个少数民族委员会，以使他们更好地参与公共生活，特别是对有关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及保护问题的条例和解决办法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2008 年，政府通过了《执行宪法法令行动计划》。该计划的落实有助于加强地方社区的管控机制，并且加紧下一阶段的活动。

108. 执行《宪法法令》也意味着履行克罗地亚加入的国际条约义务，特别重视克罗地亚作为第一批国家之一而批准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以及《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继加入《欧洲宪章》，克罗地亚通过了《关于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教育的法律》，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的权利。

109. 根据《克罗地亚议会代表选举法》，保障少数民族成员行使在克罗地亚议会的代表权，即由一个克罗地亚全境范围的特别选区选举 8 名议员的权利。根据《宪法法令》和其他纳入《宪法法令》条款的法律，在特定条件下保障少数民族成员在地方和区域自治政府代表、执法和行政机构中的代表权。

110. 2003 年，政府通过了《罗姆人国家方案》，以促进他们行使《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权利，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一法案旨在系统协助罗姆人改善生活条件，并确保罗姆少数民族成员与其他所有公民平等。设立了一个监督《罗姆人国家方案》执行情况委员会，由总理担任主席。在国际上，克罗地亚加入了《罗姆人融入十年(2005 至 2015 年)》，并为其执行而通过了行动方案。这些措施有助于消除对罗姆少数民族的歧视和消除贫困。

111. 根据 2009 年 10 月的数据，在法律规定平等正式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的 27 个自治政府单位中，已经正式使用 20 个法定语言和文字。另外，少数民族成员少于三分之一人口的 28 个单位已经在单位的全境或个别场所采取和规定平等正式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的框架，从而全面实行双语制或者仅针对某些权利(街道和广场的双语名称、场所的双语名称等)予以实行。

112. 在少数民族传统生活或人数较多的大部分地区，法规也确定正式使用少数民族的标志和符号，有权维护传统的名称和标志，以及有权以各自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上的重要人物和事件命名场所、街道和广场。在这些地区，除了展示克罗地亚的符号和标志之外，少数民族成员还定期展示自己的民族标志，以庆祝民族节日或介绍文化和其他事件。

五. 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

113. 概述：

- 落实《2008-2011 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及其行动计划；
- 加紧纳入人权和民主公民教育；
- 仇恨犯罪监测系统；
- 落实《2008-2013 年国家反歧视计划》和《反歧视法》；
- 为最弱勢的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 执行《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令》和《执行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令的行动方案》；
- 执行《罗姆人国家方案》和《罗姆人融入十年(2005-2015 年)行动计划》；
- 执行《2011-2015 年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政策》和《两性平等法》。

注

Act on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to the Croatian Parliament (OG 69/03, 167/03, 19/07, 20/09)
 Act on Protectio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OG 137/09, 14/10, 60/10)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atients Rights (OG 169/04)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Disorders (OG 111/97, 27/98, 128/99, 79/02)
 Aliens Act (OG 79/07, 36/09)
 Anti-discrimination Act (OG 85/08)
 Asylum Act (OG 103/03, 79/07)
 Civil Servants Act (OG 92/05, 142/06, 77/07, 107/07, 27/08)
 Compulsory Health Insurance Act (OG 150/08, 94/09, 153/09, 71/10)
 Constitutional Act on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OG 155/02, 80/2010)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G 55/01, 76/10)
 Criminal Code (OG 62/03, 11/03, 105/04, 84/05, 71/06, 110/07, 152/08)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OG 152/08, 76/09)

Croatian News Agency Act (OG 96/01)
Croatian Radio-Television Act (OG 25/03)
Electronic Media Act (OG 153/09)
Execution of Prison Sentence Act (OG 190/03, 76/07, 27/08, 83/09)
Family Act (OG 116/03, 17/04, 136/04, 107/07)
Free Legal Aid Act (OG 62/08)
Gender Equality Act (OG 116/03, 82/08)
Health Care Act (OG 150/08, 155/09, 71/10)
Media Act (OG 59/04)
Labour Act (OG 149/09)
Law on Adult Education (OG 17/07)
Law on Education in Languages and Letter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OG 51/00, 56/00)
Law on Maternity Allowance and Parental Support (OG 85/08)
Law on Regional Development (OG 153/09)
Law on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 (OG 123/03, 198/03, 105/04, 174/04, 46/07)
Law on Same Sex Civil Unions (OG 116/03)
Law on Social Care (OG 73/97, 27/01, 59/01, 82/01, 103/03, 44706, 79/07)
Law on Upbringing and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G 87/08, 86/09)
Law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OG 30/09)
Law on Volunteering (OG 58/07)
Preschool Education Act (OG 10/97, 107/07)
Reconstruction Act (OG 24/96, 54/96, 87/96, 57/07, 38/09)
Right to Access Information Act (OG 172/03)
